

教職員著作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委員會委託專案

大學教學評鑑之研究——以政大為例(二)

計劃主持人 周祝瑛 政治大學教育系

政治大學圖書館



D1437850

計劃研究助理：

曾敬梅 政大教研所

傅遠智 政大教育系

陳慧芬 政大教育系

詹昆霖 政大外交系

6.8232
6(7)
99b

2

日期：90年2月1日~91年1月31日

89-02-001

贈書

376.8232
296(7)
1999b
v.1
pt.2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委員會委託專案

政治大學師生對
「教學評鑑」之
研究
周祝瑛主持
周祝瑛、周文獻、周開強、周時
鐘、周武、周元、周整理國內外
教學評鑑之研究

大學教學評鑑之研究——以政大為例(二)



計劃主持人 周祝瑛 政治大學教育系

計劃研究助理：

- 曾敬梅 政大教研所
- 傅遠智 政大教育系
- 陳慧芬 政大教育系
- 詹昆霖 政大外交系

日期：90年2月1日~91年1月31日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師生對「學生評鑑教師教學」之意見與態度，瞭解目前政大實施「教學評鑑」之現況，並對政大教學評鑑之實施提出建議。

本研究在資料蒐集方面，由文獻分析開始，同時以網路或電話聯絡國內外大學，以取得教學評鑑相關資訊，並整理國內外「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文獻及多所大學教學評鑑調查問卷(註一)，做為本研究設計的理論基礎及編製研究工具的參考。此外，並舉辦學生公聽會及專家座談，邀請校內教師(註二)，共同參與討論提出建言；最後輔以問卷調查及網站蒐集學生意見，做出重點式的摘要，作為政大「教學意見調查」之改革參考。

由以上各項調查結果，提出以下結論與建議。

一、在結論方面：

- (一) 綜觀「教育評鑑」的歷史沿革，「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為教學評鑑發展之必然趨勢，確有實施之必要。
- (二) 國外大學普遍實施「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制度，一方面為了提昇大學教學品質，一方面納入教師升遷、待遇及續聘之決策參考。
- (三) 國外大學實施「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已有多數歷史，在工具、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方面有諸多資料可供參考；在工具設計上多採用二分~七分量表問卷格式，題型內容包括：課程綜觀、組織、教授表達、授課內容、上課環境、作業規定、測驗評量、師生互動及學生反應與態度等項目。
- (四) 越來越多國內大學重視「學生評鑑教師教學」之實施，並以之為提升教學品質重要環節。在發展過程中，除與他校溝通交流外，同時參照國外經驗，研擬出適合國情校風之方案。在評鑑工具上多採教學意見調查表形式，並依不同學院而設計不同之問卷，實施方式包括期末書面或網上問卷等形式；實施較具規模之學校一般設有專責單位負責，不但能妥善處理教學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工作，並與教師專業成長及升遷、優良教師選拔等配套措施合併處理。
- (五) 各校在實施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時多訂立相關辦法，作為法源基礎，因有專責單位，故能持續修訂調查問卷及實施辦法(如公佈結果與否)之改進工作。
- (六) 本研究調查顯示政大師生多肯定「教學意見調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惟應加強師生對於該制度之宣導工作及觀念溝通，並輔以適當配套措施，提高教學評鑑之可信度。
- (七) 目前政大實施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填答率只有不到三成，且缺乏法源相關配套措施及專責單位，需要加以改進。

二、在建議方面：

(一) 應建立學生評鑑教師教學之法源基礎，並加以宣導，配合相關配套措施，建立一套具公信力之教學評鑑辦法；另外在實施步驟可依近、中、長程方式逐年推動(見附錄三)。

(二) 由校方設立教學評鑑專責機構，負責教學評鑑工具之研發、改進，調查結果之統計分析及教師專業能力提昇之訓練課程。

(三) 評鑑工具

1、調查表中增加「綜合意見欄」，才可使學生的意見充份表達，不只受限於題目提供的程度量表或選項，政大所使用之「教學意見調查」表應予以部分修正，表單的設計應更為親切，增加彈性，問卷內容也應考量師生接受程度，但應力求文字使用上的具體化。

2、評鑑工具必需有足夠的信度和效度，除了使用「教學意見調查表」進行「學生評鑑教師教學」，也應兼採其他方法來評鑑教師的表現，例如：同儕評鑑、自我評鑑、考量學生的學業成績…等，以使人事決策不失於偏頗。

3、應設法提升問卷的回收率，樣本數與評鑑的信度有關聯，樣本數太低，結果的可信度便無法讓教師信服，評鑑效果更打折扣。綜合文獻、專家意見及多數學生的看法，人工發放、書面填答較網路實施合適，也可有效提昇回收率。

(四) 實施過程

1、應加強師生觀念的溝通，儘管多數師生肯定「教學意見調查」應繼續實施，但對於目前的評鑑工具、實施過程及調查結果的運用方式…等，滿意程度不高，尤其是學生對於大部分問題均傾向消極與否定的看法。故在實施之前，應對參與評鑑的師生做良好的溝通，使其瞭解評鑑的目的、做法與結果的運用方式。

2、為使學生能安心作答，若在課堂上發放問卷，則實施時授課教師應離開現場，問卷採不具名的方式，填答完畢、收集後，應立即密封直接送電算中心做統計或由專責單位處理。

3、在實施「教學意見調查表」的同時，也可讓教師同時填寫一份自我評鑑表或預期學生給予的評鑑成績，可增進教師的參與感，更能讓教師對自己的教學預做反省，有助於教學目的之達成。

4、應成立專責單位統籌規劃。「學生評鑑教師教學」雖具有激勵教師改

進教學與提昇教師素質的功能，但先決條件是具有完善的評鑑工具、嚴謹的實施過程、妥善的結果運用及後續修正或配套措施的進行，否則徒法不足以自行，因此成立專責實施單位是必要的，一貫性的作業有提昇結果的公信力，也可廣收師生意見定期檢討改進，以作為革新的參考。

(五) 結果運用方面

- 1、填答結果經核算後做成調查報告，個別通知教師外，也應通知各系所，並在網路上公佈，供本校師生查詢，也可做為學生選課之參考。
- 2、根據調查結果提供教師改進教學之諮詢與服務，同時擬定課程及教師發展計劃，同時也應鼓勵教學優良教師，將其視為人事升遷之參考。
- 3、在問卷調查及網站收集中發現填答結果的「保密性」也是學生高度關切的，不論網路或書面填答都有共同疑慮，學生的隱私應受妥善的保護，特別是手寫問卷，應確實做到將學生的開放式意見經電腦打字後才交由任課教師參考，問卷收集後直接送電算中心或專責單位，統計後再將結果做進一步處理。

註一：國內計有台大、國北師、中興、淡江、交大、清大、成大、元智、高師大、師大…等三十五所公私立院校，紐西蘭的有 Otago University，美國的有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Yale University、Columbia University、Seattle University，…等十二所大學。）

註二：本校教育系胡悅倫、政治系郭承天、歷史系張哲郎、會計系蘇瓜藤教授等教授(按姓名筆劃排列)，另外，並曾訪問本校企管系沈榮源、資管系陳春龍教授，台大岳修平及臺中師院陳啓明老師。

目錄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緣起

- (一) 大學之理念與目標
- (二) 大學之功能與特色
- (三) 大學教學之重要性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三、名詞定義

貳、文獻探討

一、教學評鑑與大學品質之提昇

- (一) 教學評鑑之源起
- (二) 教學品質與教學評鑑

二、學生評鑑教師教學

- (一) 「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演進
- (二) 「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意義

三、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國外各大學實施情況

- (一) 國外實施「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演進
- (二) 國外著名大學的評鑑工具內容
- (三) 國外著名大學問卷題型架構統析

四、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國內各大學實施情況

- (一) 國內實施「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演進
- (二) 國內部份學校實施狀況
 - (1) 台灣大學
 - (2) 清華大學
 - (3) 元智大學
 - (4) 台中師範學院
 - (5) 淡江大學

(三) 綜觀各校實施狀況

(A)評鑑工具

(B)實施方式

五、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政大的沿革及現況

(一) 教學評鑑的沿革

(二) 教學評鑑的現況

參、研究方法與發現

一、研究方法

二、研究發現

(一) 專家座談之意見彙整

(二) 學生座談及問卷統計結果

(三) 網站意見蒐集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二、建議

參考書目

附錄

附錄一：國內大學教學評鑑實施統計表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實行細則

附錄三：政大教學意見調查表修正

附錄四：台灣大教學評鑑辦法

附錄五：清華大教學評鑑辦法

附錄六：台中師範學院教學評鑑辦法

附錄七：淡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

壹、 緒論

一、 研究動機緣起

(一) 大學之理念與目標

我國現代大學之創設，可說完全師法西方之學制與組織，與傳統中國官辦的太學、國子監或私家講學的書院、私塾截然不同。因此在論及大學制度之起源時，往往受歐洲中古世紀大學傳統之影響，認為大學乃是學者聚集的場所，研究為本務，輔以講學來教導學生，傳播真理。為了保障大學中學術研究與教學工作得以延續不受干擾，崇尚自由與自主可說成為大學教育之基本理念—有了自由，才能不受約束地從事知識的創新與批判；有了自主，才能免於各種獨斷的、不合理性的干涉，塑造自由、平等與合理的溝通管道。

學術自由與大學自主既是大學存在的必備條件，那麼大學教育又以何為目標？綜觀歐美大學發展之過程，在理論上，人們對大學設立之性質與定位各有歧異；在實施上，大學又經常受現實環境之衝擊，在傳統目標與現代角色上徘徊。回顧自歐洲中世紀以來，大學教育之目標，從超乎學科、國界、政治與宗教的「知性的探究」，到經院哲學與人為主義的兩派「為了神」與「為了人」的對抗；從宗教人才的培養、博雅教育的注重，到為解決實際問題的職業技術人才的造就，大學目標的定位無疑在學術理想與社會現實、人文素養與科技實用中備受爭議。反觀我國大學教育目標，由於教育體制深受外來思潮之影響，加上對中國傳統文化不夠重視，大學教育目標始終缺乏實質上的落實。從台灣近五十年的發展經驗來看，儘管過去的大學法規定大學教育目標為「研究高深學術」及「養成專門人才」，而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立法院通過的大學法中又明訂「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教育的目標似乎始終朝著經濟發展與國家建設的導向，大學成了人力規劃下，符合就業需求的場所；至於從事學術研究，養成探究真理的獨立思考判斷能力，培養完整個人的「自主性」教育目標，反而較不受重視。

(二) 大學之功能與特色

一般而言，大學具有三大功能(或曰任務)：教學、研究及服務。中古時期的大學教育在於培養宗教、醫學、法律等人才。到了現代，大學成為培養各種專門人才的場所；因此大學的教育功能不只在傳授知識與技能，同時亦需重視學生健全人格的發展。研究是大學的重要任務，旨在研究真理、創造新知，使人類文明綿延不斷，日新又新。研究的本質應兼具理論性與應用性的研究，對於自然科學與人文、社會的哲學思考亦不能有所偏廢。至於在服務的功能方面，由於大學堪稱社會公器，其資源來自廣大社會，亦當回饋社會，將教學對象擴及傳統大學生以外的公民，使研究成果也能分享於一般大眾社會。除了上述三大功能外，另有學者加上社會批判與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二項功能。換言之，大學本身應秉持自我反省，進行批判與改造。此外，許多國家基於促進本國經濟的持續成長，縮短貧富差距，致力於大學教育的擴充，以促進個人向上流動(upward mobility)，增加社會參與及提供機會均等的教育。

值得一提的是，在有限的資源下，是否每一所大學都能發揮上述五項功能？或者按照各校的專長予以發展特色。目前國內各大學或獨立學院發展過程的主要問題之一，在於政策上認為「大」即是好，多數學校朝綜合大學方向擴充，結果「麻雀雖小，五臟俱全」的組合，不但形成資源的浪費，更導致各校發展平庸，鮮能發揮特色。

(三) 大學教學之重要性

在上述的五項大學功能中，又以教學功能為大學之首要任務。根據研究指出，大學教師本身認為大學教學的目標在於達成學生以下的任務(依重要次序排列如下)：(Finkelstein, 1984)

- 1、發展清晰思考的能力；
- 2、精熟某一學科；
- 3、增加個人自我學習的能力；
- 4、開發創造職能；
- 5、為學生畢業後的就業做準備；
- 6、培養成為負責公民；
- 7、提供具批判社會的能力；
- 8、達成進一步自我認識；
- 9、傳達對於文雅教育欣賞之能力；
- 10、為學生繼續升學而準備。

換言之，大學教育的目的不但以培養學生專業知能為主，並且以解決實際生活問題為重要目標。因此，大學教師本身能否具有多元化的視野，相信學生能力的多方面激發之可能，進而提高本身教學的品質，以成為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課題。根據若干對大學教室內的教學實務研究指出(Feldman, 1976; Finklestein, 1984)，教材內容的呈現方面、教授本身如何在教室過程中扮演促進者角色，及教授在課程組織與行政的安排都會影響教學品質，而其中大學教室內最重要的因素之一為大學教授能否具有足夠的知識與技巧去激發(stimulate)學生的學習興趣，尤其在表達技巧的品質上最受學生關注。另一項調查亦指出(Wilson & Galf, 1975)，大學生心目中所期望的大學教師在進行教學時，除了能在教學過程中融入較為生動、有趣的示範，並能討論時事及增加課後師生互動。大學教學中不但教師本身需具備人師溫暖(warmth)的一面，更必須有良好的表達能力(expressiveness)，方足以營造良好的教學氣氛及學習效果。

反觀在各級學校的教學中，以大學教育(包括師資培育機構)最為傾向語文與數理邏輯等專業的發展。在學術掛帥下，大學教學方法的檢討與改進經常被忽視，師生關係互動疏遠，學習效果流於形式，大學品質難以提升。此外，對於若干學習動機低落或有其他特殊學習需求的大學生，大學學校也缺乏適當的正面措施，予以協助及輔導。有鑑於此，為了落實全人適性的教學，提高大學教學質量，實有必要重新檢討目前的大學教學模式，並提出教學評鑑之可行性方案，為本研究提出之主要背景及動機。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師生對「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看法，最後依據各項研究結果摘要，提出幾點建議，以供學校、教師、學生與後續研究者參考。研究問題如下：

- 1、教學評鑑是否有助大學品質之提昇？
- 2、目前政大實施「教學評鑑」之現況為何？
- 3、政大師生對實施「教學評鑑」之意見與態度？
- 4、如何改進政大教學評鑑之實施？

三、名詞定義

- 一、評鑑：有系統地針對某一現象進行價值判斷，換言之，評鑑必會涉及對象優缺點的評估，並且必須考慮過程中的可行性(feasibility)及公平性(equity)(黃光雄，民78)。此外，評鑑的主要用途包括：
(1)改進—提供資料以改善評鑑對象的價值；(2)績效責任—針對深入

的個案研究和比較的實地測驗；(3)啟發—針對所有影響對象的可能效標予以考慮及控制，繼而用於發展及檢驗理論。

- 二、大學評鑑：係藉由評鑑團體的規劃，透過受評學校內部人員的自我評估與外來專家的專業判斷，評定該校符合評鑑標準之程度，進而提出該校之優缺點及有待改進之建議，以作為該校改善教學和提高行政效率之依據。經由這種評鑑之過程，可以達成提升教育品質之目的，有助於提高教育人口的素質，促進國家社會的整體發展（蘇錦麗，1995）。其中，學校評鑑或大學評鑑，依其性質可分為：一般性校院評鑑（institutional evaluation）及專門性學門評鑑（specialized evaluation）兩種。前者係以整個學校為評鑑對象，評鑑的重點在於學校的教育目標、教學過程與教育成果，後者係以校內之一特定的學院，學門或系所為評鑑對象，使用專業的標準來評量其符合的程度（Young, 1983）。
- 三、教學評鑑：教師在教室內的教學活動也正是一個繼續不斷的教學評鑑或課程評鑑的歷程。所以教師就應該是個教育研究者（teacher as researcher），也該是個評鑑者（teacher as evaluator），教師更應該以自己教學的整個情境為對象內容，進行所謂的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成為一個真正的課程評鑑者（teacher as curriculum evaluator）。這正是教師培養或追求教師專業成長或發展（faculty development）的理想途徑。換句話說：這種教育評鑑觀念之形成，正是每個教師不可或缺的專業知識與素養的主體。
- 四、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為了瞭解教師教學的情形，以專家所設計的教學評量表或問卷，供學生在教室內以無記名方式填寫，來表達對教師教學的感受，也就是學生對教師教學行為的知覺（葉重新，民76）。在本研究中，是指國立政治大學自民國八十六學年度起，於每學期結束前四週讓學生對每門課的教學評鑑，填寫「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反映意見調查表」，以作為該任課教師整學期的教學表現。

貳、 文獻探討

本節共分五部分，第一部分探討教學評鑑在大學教育品質之提昇上扮演的角色；第二部分探究「學生評鑑教師教學」之演進與意義；第三部分旨在分析歸納國外大學實施教學評鑑之實況；第四部分試圖瞭解國內大學實施「學生評鑑教師教學」之情形；第五部分說明國立政治大學實施「學生評鑑教師教學」之現況。茲分述如次。

一、教學評鑑與大學教育品質之提昇

(一) 教學評鑑之源起

在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上，實施教學評鑑一直被公認為有效的途徑之一。學校可以透過教學評鑑來了解教師在教學上的成效，以協助其提昇教學品質或作為人事升遷之依據。至於教學評鑑成為高等教育全面制度化之一環，則始於二十世紀的美國大學，其實施方式有許多種類，包括：系主任評鑑、同事評鑑、自我評鑑、校友評鑑、學生評鑑，及由此延伸的變化至少有十五種方式為美國各大學所採用(Centra, 1979)。

美國之所以特別倡導實施教學評鑑，主要源自教育權握於地方(州)或個人(家長)使然，由教育界與一般人士組成的非官方組織來認可

(accreditation) 大學的品質，這樣的「認可制度」助長了教學評鑑制度。由於美國文化向來重視績效責任，各行各業每年評估工作成效，尤其工商業界對所雇用人員成效能有比較清楚的定義。高等教育界同樣受到績效責任文化的影響，檢定教授的研究與服務於是有了比較客觀的指標。不過要客觀地檢定教學績效實非易事，主要原因是教學的成效難以立竿見影，而且不同學科的教學成效有不同的定義，因此雖然大多學校進行評鑑工作，但方式不一，且考慮因素眾多。反觀國內情況，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教育部函請各大學院校訂定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並規定教學服務成績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 20%到 30%。自此，教學評鑑廣受研究及教學單位之重視。

(二) 教學品質與教學評鑑

大學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教學、研究、服務係大學教授的三大任務，雖然因各學校之特色及個別差異而有所不同，綜合各層面之考量，「教學」實居此三大功能之首。J. Aperkins 曾言，教學是大學的中心任務；金耀基教授亦提及，大學重視學術研究，雖然可以提高學術研究水準的功能，可是過份重於研究將會影響教學，師生關係之疏離因而日益嚴重；因此，教師只有藉著研究才能使教學更有內容，也只有透過教學才能使其研究更有生命，過於偏重研究，則大學將成為研究中心，實無保留大學之名的必要。然我國近年來，各大學為求提高學術地位和校務工作，教學相對地受到忽略和漠視，亦為不爭的事實。我國大學法規定，大學教師採聘任制，明載教師有教課的義務，授課時數依等級而定，並無明文規定必須從事學術研究。然而對教師之升等卻偏重審查研究著作，較少注重教學績效，一般大學對教學優良教師又乏獎勵制度，對教學功能不無影響，因此，

